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資字第1141700015號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加入國立臺北大學，以符合學校法規名稱體例，避免誤解與混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4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0174M號函所提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（自評表）之審查意見，為加強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之專業度，新增本要點小組成員一人為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，由校長聘任，並調整本小組開會時間為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